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被告 郭淑美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寶珠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寶珠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一)緣被告之亡母郭寶珠（即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與原告訂定新臺幣（下同）235萬2,000之幸福滿袋貸款契約（如原證3所示，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每個月13日撥付7,000元至郭寶珠之帳戶至133年6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息1.07%（目前為2.788%）浮動計息，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如延遲還本付息時自逾期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加付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為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原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惟至11
02 3年3月13日止合計撥貸65萬8,000元整及繳至114年5月13日
03 之利息，其餘迄未清償。

04 (二)又郭寶珠於114年4月7日死亡，經原告114年8月11日於司法
05 院系統查詢，並無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情形，而郭寶珠之配偶
06 與婚生之一男三女僅餘三女即被告在世，被告當然為其繼承
07 人，是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被告對郭寶珠之債務，應於繼
08 承被繼承人郭寶珠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任。

09 二、對被告答辯之意見

10 因本件借款人郭寶珠已經死亡，被告所稱拍賣抵押物取償部
11 分，乃因本件抵押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尚無法聲請
12 拍賣抵押物裁定。

13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貳、被告答辯略以：

15 一、原告拍賣抵押物即可獲得足額清償

16 被告確為郭寶珠之繼承人，對於各項原告起訴狀提出之證物
17 形式上真正，亦無意見。惟系爭契約之性質乃為「以房養
18 老」之貸款契約，目的是由銀髮族以自己名下不動產提供銀
19 行作為抵押擔保，由銀行允諾貸予一定之款項，並以按月分
20 期給付之方式提供定額資金予借用人，作為借用人之退休生
21 活費用。從而，原告於核貸時對郭寶珠之不動產已有設定抵
22 押權作為擔保（如被證2，郭寶珠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
23 示），且依原證4之律師諮詢認證函第3條之載：「貸款契約
24 終止或該契約期間屆滿後，借款人或其繼承人如未於合庫銀
25 行書面通知（以掛號回執單所載日期為準）翌日起二個月
26 內，一次清償借款人之全數借款本息，則由合庫銀行處分擔
27 保物，並依法追償……」等語，足見原告已取得擔保物之優
28 先擔保權利，明知本案債權僅有65萬8,000元，直接聲請拍
29 賣抵押物即可獲得足額清償，而無須提起本件訴訟。

30 二、被告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31 如被證3之被繼承人郭寶珠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郭寶

01 珠之遺產總價值經國稅局核定約為「78萬8,592元」，則被
02 告、其長兄郭添榮之子女郭嘉烜與郭盈婷、其長姊郭淑惠之
03 子女陳幼卿與陳怡君間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1/3，故被告所
04 得遺產充其量僅有前述遺產價值之1/3即約「26萬2,864元」
05 故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06 三、基於上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簡表、被告等五人
09 之戶籍謄本、系爭契約、律師諮詢認證函、司法院繼承查詢
10 資料明細、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1 單等件為證，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亦不爭執其為郭寶珠之
12 繼承人，且尚未拋棄繼承，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3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2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23 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
24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25 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6 三、經查，郭寶珠為系爭契約之借款人，惟於114年4月7日死
27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是依上開規定，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28 郭寶珠之遺產範圍內，對於被繼承人郭寶珠因系爭契約所積
29 欠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寶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至被告以「原告拍賣抵押物即可獲得足額清償」為由辯稱並
03 無可採，蓋原告依系爭契約為郭寶珠之債權人，且就郭寶珠
04 之不動產已有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固得本於抵押權人之地
05 位，就系爭不動產於設定抵押債權金額範圍內優先受償，惟
06 亦不排斥其以債權人之地位，請求郭寶珠之繼承人即被告，
07 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寶珠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並無必然須
08 先就抵押物取償之限制，又原告已更正聲明為「被告應於繼
09 承被繼承人郭寶珠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並無逾越請求
10 範圍之問題，是被告所辯為無理由。

11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9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8,91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
13 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寶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14 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第87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3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4 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王叙閣